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關於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8月1日的本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以及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王朝暉先生（「王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核准。

本行於2023年11月22日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關於王朝暉任職資格的批覆》（皖金覆[2023]93號）。根據該批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已核准王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行前述公告和通函。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邵德慧、王朝暉、吳天、左敦禮、Gao Yang（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